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10號

原　　告　根基智能理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金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依恩科技理財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,481元【本金9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90,48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90,000元	115年9月4日	115年10月12日	5	481元
小計						481元